

以下為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變更)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訂)**

(經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出現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的辦事處 (地址為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3. 受本大綱下述條文所規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受本大綱下述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方面之規定。
5. 除非已正式取得相關執照，否則本大綱禁止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在取得執照後方可經營之業務。
6. 除了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為了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法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

(經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釋義甲表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酬金及支銷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賠償保證	167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財政年度	170

釋義
甲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甲表內所載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此等細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第二欄之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
「公告」	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此等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放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無於營業日開放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如須獲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提述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將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或報價視為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電子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公曆月。

「通知」	指書面通知，惟如此等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則除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就此而言，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繳足」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其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
「股份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就有關類別股本不時決定存置股東分冊之地點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有關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之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公司秘書」	指獲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倘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就任何目的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則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法規」	指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而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所有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公曆年。

-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釋義不相符，否則：
- (a) 意指單數之字眼，亦包括眾數之意，反之亦然；
 - (b) 意指一個性別之字眼，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意指人士之字眼，亦包括公司、社團及團體(不論是否法團)；
 - (d) 下列字詞：
 - (i) 「可能」應詮釋為非強制性；
 - (ii) 「須」或「將」應詮釋為具指令性；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相關文件或通知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兩者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上述各項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版或重訂版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界定之詞彙及詞句與此等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與文意主題不一致者除外)；
 - (h)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收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此等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a)指以此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此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此等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此等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概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行使，並須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制，且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之任何決定應被視為已得到此等細則之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本身股份。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按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儘管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於股本減少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或倘屬無票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所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可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以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取得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一樣，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符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在發行任何股份時(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或附加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明確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 (2) 在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條款規定，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能必須(或可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贖回之股份。
9.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在其選擇下(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作出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
- (a) 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其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至少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
11. 除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不應因為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修改或廢除。

附錄三
第15段

股份

12. (1) 在符合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要約出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向有關人士配發有關股份、提呈任何上述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有關股份、提呈有關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准許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所有權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除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條文規定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需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所有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之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權生效。

股票

16. 在簽發每張股票時，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付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印章經董事授權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惟董事另有決定則除外。簽發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並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在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就此簽發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收取通知之人士，以及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其將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名列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名人士均有權就所有股份(任何一個類別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股份獲發一張或多張股票。
19. 本公司須於配發後或(除了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有關登記之轉讓外)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在公司法所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时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股票。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回其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將隨即被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於繳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之費用後，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以及就交回之股票所涉及之股份而言，如轉讓人保留當中任何部分，則會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簽發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之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或聲稱已遭遺失、盜去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遵照有關憑證及賠償保證等方面之條款(如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用於調查有關證據及預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彌償之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後，予以補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而於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之情況下，將於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獲補發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如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應付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3. 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有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當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關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有關款項不獲支付時出售該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按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之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出售股份時支付予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惟須受出售前經已存在並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所限制)。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家。買家須登記成為如此轉讓之股份之持有人，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符合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當中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除非股東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上述延後、延遲催繳時間或撤回催繳之權利。
2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被視為作出，並可一次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名下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繳付有關未繳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假如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累計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正式發出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確證。
31. 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妥為作出之催繳股款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繳付者，如不獲繳付，則此等細則中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乃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對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3.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有關款項。而本公司可於所有或部分款項預繳後(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知，表示有意償還預繳款項後，隨時向有關股東償還預繳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如有關股份之已預繳款項已到期催繳則除外。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參與其後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之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2) 倘股東不依任何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就此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該等股份遭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的並據此可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37. 如此遭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決定之條款廢止沒收事宜。
38.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是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當前應付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作出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之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扣，惟在本公司全數收取沒收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後，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即使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之款項，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時成為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聲明，表示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證，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將(倘本公司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該股份之人士須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有關股份於緊接股份遭沒收前之登記持有人送達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須於該日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方面的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沒有作出上述記錄而失效。
40.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之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其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不予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作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之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設立與之有關之股份登記處等事宜，按其決定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或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款額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款額後，可在股份登記處查閱。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透過電子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32條之同等條款訂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編定任何日期為：
- (a) 蘇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 (b) 蘇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述第(1)分段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或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作出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而令他人受益。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此外，在不損害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就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作轉讓登記。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在作出任何上述轉移之情況下，要求作出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惟如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不得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以作登記。就股東分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有關股份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關乎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作出此舉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人士提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通告形式發出通知後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即可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此三十(30)日期間。

股份傳轉

52. 在股東身故之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將為(倘身故者為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以令有關事項生效。倘其選擇以他人作登記，則須簽立轉讓文件將股份轉讓予該人士。此等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將有權獲得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所述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即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此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出，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一直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告終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一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c) 本公司已發出通告，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通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通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將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簽署般有效。買家無須理會購股款項如何運用，而買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為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人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並應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附錄三
第14(1)段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於股東大會之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單一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之人士償付因為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就此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發放有關詳情的方法，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 (3)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舉行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在代表委任表格與通知一併發出之情況下)沒有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大會通知或該代表委任表格，均不會導致在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大會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務，除了下列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不論是輪值告退或以其他方式退任)；
 - (d) 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肅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指定的兩名人士。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在大會主席(或如從缺，則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議)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主席須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概無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無任何主席或副主席出席大會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如其願意的話，即由其出任主席。倘無任何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進行大會議程。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同意下(及須如大會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大會延期，及／或在不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按大會決定者)。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會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而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倘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無法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出席人數須達至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應於大會之通知內註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作出安排，以便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及／或參與情況及／或投票，及／或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且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指明適用有關會議之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數目已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進行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一個如此行事的合理機會；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截至押後時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場或被(以親身或電子方式)逐出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大會變更或延後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就此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當僅變更通知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細則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知中已有明確規定，否則董事會應為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按此等細則所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受委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確保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根據細則第64C條，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F條中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所有與會者彼此同步、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 64H. 在不影響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電子會議，亦毋須指定任何具體會的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倘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進行溝通及投票，則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應被視為有效。
65. 倘有關人士建議對審議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程序不會因上述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表決。

投票

66. (1) 受限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於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未催繳而繳付股款之股份或預繳分期股款之股份皆不會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就現場會議而言，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准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行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

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關於主席維持大會秩序及／或致令大會事項委為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擁有合理機會發表見解之職責。

- (2) 就現場會議而言，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合共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該名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布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憑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僅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票數。
- 68. 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69. [特意留空]
- 70. [特意留空]
- 71. 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72.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或以同
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
73.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數投票通過，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
定須以大多數票數投票通過則除外。倘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同，則大會
主席(除了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
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
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不論
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持有人排名次序
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
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
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個人事務之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
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
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
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
以其他方式以該股東之身分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
聲稱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
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
處(視何者適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上述授權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
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
惟其須於其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
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資格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
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並已繳付其目前須就名
下本公司股份繳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不得出席任何股
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許入法定人數內。

(2) 全體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的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提出質疑；或
- (b) 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之票；或
- (c) 並無點算本應點算之票；

則有關質疑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質疑或錯誤乃於該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質疑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質疑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倘有關股東為法團)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或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或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

79.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作出，(i)倘以書面形式但未以電子通訊作出，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簽署有關文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由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作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作出投票之有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就此所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任何地點，則為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續會或延會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1. 代表委任表格必需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把任何大會通告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出。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大會上(就此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大會之續會或延會中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尚未根據此等細則規定接獲該委任或此等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此等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此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接獲，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於該代表權獲行使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宜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3. 股東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亦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之文書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之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授權人及據此委任該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1) 本身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之相同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如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彼等在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就相關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之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當中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 (3) 此等細則中凡提述本身為法團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處，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附錄三
第18段

附錄三
第19段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85.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列明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假如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則作別論。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之股份認購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之規定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按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代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代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亦然(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三
第4(2)段

附錄三
第4(3)段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被罷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方式予以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致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 87. (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在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88.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惟通知期最少為七(7)日，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倘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第13.70章

喪失董事資格

89. 如董事出現下列情況，即須離職：

- (1) 把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在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償債安排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根據任何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之任期(受限於董事之在任期間)及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委任。任何上述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董事與本公司可能向對方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上述職位之董事，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制於相同的罷免規定。倘其因為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須(在符合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即時終止上述委任職務。
91. 儘管有細則第96、97、98及99條之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作出)，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代董事

92. 各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之相關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隨時罷免其替代董事，而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代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發生可引致其(在其為董事的情況下)離職之任何事件為止或直至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時為止。就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而言，其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之形式作出。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有權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在其替代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計則除外。
93. 替代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之董事之職務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替代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賠償保證(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惟其不得以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分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位出任替代董事之人士可就其替代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之投票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代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般同樣有效，假如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代董事之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是替代董事。然而，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代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告退，假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作出並在緊貼董事退任前有效之相關替代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一樣。

董事酬金及支銷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以及(除投票表決有關事項之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將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而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所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此額外酬金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上述一般酬金者。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 權 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應為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
- (b) (董事本人或其以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不得擔任核數師)，而其本人或其商號可就提供專業服務而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除另行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失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之任何酬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之規定，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倘董事(就其所知)在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建議安排中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之權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權益在當時經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董事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董事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將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知，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第13.44章

-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留空]
- (vi) [特意留空]
- (2) [特意留空]
- (3) [特意留空]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董事知悉其本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本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惟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是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符合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紿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讓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得利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權區存續經營。
- (4)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允許者外，以及除公司法所允許者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適用))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並未獲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擁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有關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所授予之權力可就此與董事會本身之權力並行(或排除該等權力)，董事會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並未獲通知任何上述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之額外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有權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安排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押後或延遲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如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在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送達至有關董事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代董事在其替代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就計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可繼續列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如其他董事並無作出反對，以及如不作此安排的話，出席董事將不達法定人數。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之各董事或唯一在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惟(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此等細則釐定之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或只餘下一位在任董事，在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挑選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當時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此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動，均具有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之同等效力。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須已按此等細則所規定，以有關發出會議通告之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並已知會有關董事該決議案之內容)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而董事或公司秘書就該同意通知而簽署之書面證明應為其確實證據。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一名或多名)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之間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所收取之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公司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公司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指定或董事會所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將擁有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並須履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等方面獲董事會不時轉授之職責。
13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則不得由身兼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本公司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按公司法規定將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資料之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 (1) 董事會須安排相關會議記錄在為了下列目的而提供之簿冊中妥為登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的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乃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等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枚印章。在未獲董事會授權下或未獲董事委員會(其獲董事會就此授權)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須經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經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件，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透過已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此等細則中，凡提述印章之處，在及只要是適用之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就有關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獲董事會按上文所述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認證，對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而言，即為確實之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相信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之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1)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股東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2)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日期起計之七(7)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並可作最終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妥善及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1)本細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2)本細則不應被詮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遭銷毀或在不符合上述附文(1)之條件規定下遭銷毀，則本公司須承擔責任；及(3)本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之任何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縮影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6. 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許可用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
138.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股份之任何實繳期間之比例分配及支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根據本公司溢利狀況認為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賦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如獲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為本公司向具有遞延權或非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損失，董事無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額股息，只要董事認為溢利情況可合理地付息。

140.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應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41. 本公司應派付並與任何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均不產生利息。
142.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就宣派後一(1)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或紅利而言，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遭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就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而言，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所有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就該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分派之目的而釐定任何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調整各方之權益，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

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有關資產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般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5.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兩種方式之一：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所有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所有(或作為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所有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股份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有關款項或需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所有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所有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所有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有關款項或需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所有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而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同一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之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所有或部分零碎配額至整數，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任何人士代表有關股東就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指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派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期前亦然。就此，股息應按照相關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所享有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額計入有關賬目。除此等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藉公司法容許之任何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無論何時均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 (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之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任何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撥充資本

147.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8. 倘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法解決，尤其是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惟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的情況下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的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屬有效，並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未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事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調整認購價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由該行事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之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存置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當中載列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確實證明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之真確賬目，當中載列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按照細則第56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出)，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據此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之規限下，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則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將被視為已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154. 按照細則第153條之規定向細則第152條所提述之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之文件或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將被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2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核

155. (1)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專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並不合符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2)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於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在任或留任之一名或多一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於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任期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核數師，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應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並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此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以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作出或發出，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交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合適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倘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之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之轉讓人妥為發出之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之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條、153條及161條所提及之文件)之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將被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外)方式發出，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於證明有關通知或文件獲傳送或發出時，董事會所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就傳送或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之行為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應為其確實證據；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透過在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之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之形式作出，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日期送達。
163.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 就憑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而言，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如有任何通知已就有關股份正式作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作出)，其須受所有該等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本身為法團之股份持有人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5. (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附錄三
第21段

166.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額應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即時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各名本公司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之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而發出之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須列明有關人士之姓名、地址及職業。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之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倘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彼須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應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賠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違漏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保障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於一致考慮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事宜中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之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條文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資料

169.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之任何資料，及董事會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

財政年度

170.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